

#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

乙方：陕西优达丰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骏博豪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7月1日组织的公开谈判结果，城固县医院婴幼儿有创呼吸机、床旁血液灌流机设备采购项目，中标方为陕西优达丰实业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## 一、采购设备及成交价格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	使用科室
婴幼儿有创呼吸机	Babylog VN600	台	1	476000.00	476000.00	上海德尔格	儿科
床旁血液灌流机	multi (Version multiFi ltrate PRO)	台	1	363000.00	363000.00	江苏费森尤斯	ICU
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：捌拾叁万玖仟元整					合计（小写）：839000.00元		

设备总价包括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调试费、培训所需费用和税金。

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产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1个月后付款合同总价的50%、3个月后付款合同总价的45%，剩余5%设备尾款于6个月后付清。

## 四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城固县医院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。如无法完成须立刻告知甲方。
3. 乙方须提供该设备产品委托书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、产品彩页等。
4. 乙方应将设备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。并于到货前24-48

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，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5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6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使用现场并负责运输、卸车，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
7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、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8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退货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货款。

9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## 五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必须进行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.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。

3. 乙方应为甲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并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，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收取配件维修成本费用，且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，24-48小时内到场解决。

## 六、责任与义务

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甲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的食、宿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。

2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## 八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

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十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同起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其中一份合同应该提供：产品授权委托书、生产企业三证（生产许可证、注册证、营业执照）、供货公司营业执照、产品彩页及进口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。以上证件加盖供货公司印章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城固县西环三路南段

电话：0916-7281203

甲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  
17mm  
陈维柱

2015年7月7日

乙方：陕西信达丰实业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  
地址：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

2号楼1401室  
电话：18809161689-59

乙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陈新军

2015年7月7日